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陳正吉學長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99.12.22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99.12.27.院長核定
114. 03.12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4.03.26 院長核定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家境清寒學生勵志向學，助其順利完成學業。
- 二、助學金來源：法律學系第二屆畢業系友陳正吉先生之捐款及其孳息。
- 三、對象：法律學院在學學生。
- 四、名額及金額：每年一名，發給新台幣叁萬元，分兩次撥付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以領有鄉、鎮、市公所或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考量；如無前述證明，而有父母雙亡、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或生活困難者，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二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。
 - (三) 家境清寒，確有需要者。
 - (四) 為支持同學完成學業，已獲獎助同學可逐年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辦理一次，與輔仁大學清寒學生獎助學金一併辦理。
- 七、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學並回饋社會，獲此獎助學金學生應參與具學習意涵之活動或課程，並接受相關指導與輔導。
- 八、本辦法由法律學系系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擬定，經院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